

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618 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）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碧霞

記錄：胡蕙萱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准予備查

柒、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列管序號 0812-2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列管序號 0216-1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列管序號 0216-2：經建科部分繼續列管，教文科部分解除列管。

四、列管序號 0216-3：繼續列管。泰雅族生命禮儀可以找語推老師收集資料，於歲時祭儀時宣導。

五、列管序號 0216-4：解除列管。

六、列管序號 0216-5：解除列管。

七、列管序號 0216-6：繼續列管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一、報告案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2 年辦理情形(1-7 月)

(一)社會參與

1. 李委員萍：

(1)1-5「推動女性於原住民社團從事公共事務與活動」執行率僅 4%，要把低落的原因寫出來，辦理內容也要提到有多少個社團，並非只是寫出人數。質化效益的部分要將現況與原本的效評益估做比較，寫出詳實的效益。業務單位可以製作回饋單以利質化效益的整理。

(2)1-7「認識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線上會議」量化效益中參加人數總計 10 名，已達成目標，可以寫達到 100%。

(3)效益評估是指當初計畫的目標是什麼？要達到多少件數？要大家知道 CEDAW 哪些內容等等，由此去配合撰寫出效益評估的部分，回饋單則是讓我們能夠看到計劃的成效在哪裡？目標在哪裡？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補修正。

2. 本局活動較少製作回饋單，請各科室辦理課程研習或活動時列入回饋單，以獲得質化效益相關數據與資料。

(二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1. 李委員萍：2-1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-社會福利諮詢」計畫服務了哪些對象？這些對象接受服務後產生了什麼改變？這才是質化效益。

主席裁示：質化效益不應只是文字的堆疊，而是活動的效益有否達成，本次會議資料中每項計畫的質化效益，請同仁依委員建議補修正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(1-7 月)

(一)性別影響評估

1. 林委員春鳳：

(1)性別影響評估第 2 案要補充不同性別的人口統計。

(2)會議資料顯見新北市政府性平政策越見成熟，但千萬不要放入太多的壓力，也要適時的釋放。

主席裁示：請社福科依委員建議補充性別影響評估第 2 案「協助本市各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修訂章程」不同族群的性別統計，並持續鼓吹性別平等的理念。

三、報告案三：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(1-7 月)

1. 林委員春鳳：擔任文健站講者時發現長者都是寶，在跟文健站照服員討論時都可以有對照的母語去談歧視、消除等議題，他們都融入其中，很有共鳴，以我在台東操作類似方案的經驗為例，從生活經驗切入討論更有趣。

2. 李委員萍：推動原住民 CEDAW 的老師非常少，CEDAW 第 11 條有提到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部落婦女就業上的處境與保障是什麼？可以做相關的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原住民婦女在就業上仍會面對歧視或刻板印象的處境，請社福科與原家中心研議辦理，以保障原住民婦女就業。

四、報告案四：112 年跨局處議題推動情形一覽表

(一)社會參與組：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

1. 林委員春鳳：第 49 頁提到的海外學生現在都已成為「學者」了，請修正。

2. 李委員萍：

(1)方案名稱看起來似乎不限女性參與。

(2)1-7 月執行成果中的量化效益請寫出時數、課程名稱，另外參與對象的產出、經驗也要寫出。

(二)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：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

1. 林委員春鳳：放映的影片可以洽詢教育部，會有比較新的影片，費用也較為低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社福科依委員建議補充內容。

2. 部落大學放映電影院之影片，請教文科洽詢教育局協助提供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第一案

案由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3 年工作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社會參與

1. 林委員春鳳：經費差異太大，有些經費為零，實際上可為計畫編列工讀生費用。

2. 李委員萍：3-1「本市新店中正社宅、三峽隆恩埔社宅人口統計分析」看起來沒有寫出任何方案，可以將當初入住與目前的生活狀況做比較。

決議：請社福科依委員建議補充內容。

二、第二案

案由：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第三案

案 由：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黃委員興玉：我這裡補充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，會議資料第 71 頁中的 9-2 參採意見必須於 9 月底完成並且經委員同意，該計畫本局才能於 113 年推動，請業務單位注意。

決 議：請經建科及社福科修正預計完成日期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四、第四案

案 由：113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規劃情形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1. 林委員春鳳：「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線上會議」既然為實體工作坊，邀請的講師就未必一定是海外學者，也可以是在地有經驗的原住民女性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